

# 关于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 预算评审的报告

永咨预审复〔2022〕037号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你局穗财评委〔2022〕25号委托，我单位对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本次评审是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园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体化设备等。

（二）实施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 二、评审标准和依据

（一）评审标准

该工程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法，工程量、综合单价、费用费率、

主材价格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2021.12）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进行计算。

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进行计取。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1月份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从住建字〔2022〕4号）、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2年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2〕18号）、2021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调研价确定。

费用费率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相应的计费程序，其中预算包干费市政园建部分按6%计算；建筑部分按7%计算；安装部分按10%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

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粤建市〔2013〕131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等文件进行计算。

## （二）评审依据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环〔2022〕9号）。
2.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关于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青苗补偿情况说明》（2022年3月10日）。
3. 经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盖章确认的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入库信息表。
4.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送审预算书、施工图（2021.1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测量报告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

## 三、评审情况说明

(一) 本项目评审采用全面审查法。

(二) 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及造价核减情况。

该项目共计核减约 65.26 万元。因量、价造成的主要核减事项见《主要核减事项明细表》(附件 1)，其中内衬 PE 无缝碳素钢管、混凝土支墩、一体化净水设备、600 立方清水池、PLC 控制柜、设备二次运输，送审综合单价偏高，审核调整定额子目或调整主材价格，核减约 32.09 万元；电力电缆 ZR-YHS-4×35，施工图没反映，审核扣除相应工程量，核减约 4.41 万元。

(三) 其他方面核减情况。

因计费基数减少，增值税销项税额审减约 4.24 万元。

因计费基数减少及部分费率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审减约 13.34 万元。

(四) 本次评审为委托号全部项目，送审金额没有调整。

#### 四、专项情况说明及评审建议

(一) 投资控制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环〔2022〕9 号)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盖章确认的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入库信息表，本项目预算入库金额为 780.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资金。

本项目审定预算金额不超批复金额。

#### 五、评审结果

送审金额：7,809,159.99 元

审定金额：7,156,562.07元

核减额：652,597.92元

核减率：8.36%

附件：1. 主要核减事项明细表

2. 预算汇总表

评审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Song

复核人：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 附件1

## 主要核减事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送审数量	送审单价	评审数量	评审单价	审减额
1	内衬PE无缝碳素钢管 DN150	m	1,494.60	254.73	1,494.60	216.27	57,482.32
2	混凝土支墩	个	313.00	582.64	313.00	539.78	13,415.18
3	混凝土支墩A	个	206.00	836.64	206.00	783.27	10,994.22
4	混凝土支墩B	个	162.00	2,147.73	162.00	2,024.25	20,003.76
5	电力电缆 ZR-YHS-4*35	m	238.40	185.18	0.00	0.00	44,146.91
6	一体化净水设备（湖光设备点）	套	1.00	717,513.76	1.00	695,000.00	22,513.76
7	600立方清水池（湖光设备点）	套	1.00	377,431.19	1.00	361,500.00	15,931.19
8	PLC控制柜（湖光设备点）	套	1.00	165,137.61	1.00	152,880.00	12,257.61
9	设备基础	m <sup>3</sup>	157.38	723.61	136.57	696.09	18,816.73
10	一体化净水设备（南山设备点）	套	1.00	143,018.35	1.00	135,867.43	7,150.92
11	PLC控制柜（南山设备点）	套	1.00	162,385.32	1.00	150,150.00	12,235.32
12	设备二次运输（湖光设备点）	项	1.00	96,330.27	1.00	12,752.81	83,577.46
13	设备二次运输（南山设备点）	项	1.00	76,146.79	1.00	10,798.06	65,348.73
14	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00	556,789.32	1.00	514,351.78	42,437.54
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00	149,971.79	1.00	140,324.75	9,647.04
16	工程设计费	项	1.00	311,645.27	1.00	215,059.78	96,585.49
17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00	184,853.29	1.00	168,673.07	16,180.22
1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项	1.00	32,447.68	1.00	21,505.98	10,941.70
19	其他核减金额						92,931.82
	合计						652,597.92

## 附件2

## 预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9,371.55	
1	市政工程	2,238,818.44	
2	园建工程	991,948.82	
3	建筑工程	194,376.16	
4	安装工程	425,879.39	
5	一体化设备	2,378,348.7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927,190.5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324.75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设计费	215,059.78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保险费	18,688.11	粤建市(2013)131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8,673.0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招标代理费服务费	44,761.54	穗招代理协(2017)3号
6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6,921.19	发改价格(2011)534号
7	检验监测费	62,293.72	粤建市[2013]131号
8	工程勘察费	199,112.39	
8.1	工程测量费	99,382.79	计价格(2002)10号
8.2	工程勘探费	99,729.60	计价格(2002)10号
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1,505.98	计价格(2002)10号
9	青苗补偿费	29,850.00	穗府办规(2017)10号及建设单位补充的青苗补偿情况说明
	合计	7,156,562.07	



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	7,809,159.99	7,156,562.07	
2				
3				
4				
合计		7,809,159.99	7,156,562.07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评审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评委（2022）25号

---

## 关于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预算评审委托的通知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和你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委托你单位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送审的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预算（送审额：约780.92万元）进行评审。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请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备齐有关工程资料（附资料目录）送到评审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吕勇杭 13660523011

评审单位联系方式：郑松 18818800866（广州市天河区华强

路9号中盈大厦27层)

2022年02月14日

评审编码: 22000003

---

抄送: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2月14日印发

---

## 项目评审会签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

评审单位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号	穗财评委(2022)25号	接受日期	2022年2月14日
送审金额(元)	7,809,159.99	项目性质	预算	完成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元)	7,156,562.07	核减额(元)	652,597.92		

## 一、评审依据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环(2022)9号)。
2.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关于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青苗补偿情况说明》(2022年3月10日)。
3. 经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盖章确认的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入库信息表。
4.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送审预算书、施工图(2021.1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测量报告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

## 二、评审情况说明(核增减情况)

(一) 本项目评审采用全面审查法。

(二) 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及造价核减情况。

该项目共计核减约65.26万元。因量、价造成的主要核减事项见《主要核减事项明细表》(附件1)，其中内衬PE无缝碳素钢管、混凝土支墩、一体化净水设备、600立方清水池、PLC控制柜、设备二次运输，送审综合单价偏高，审核调整定额子目或调整主材价格，核减约32.09万元；电力电缆ZR-YHS-4×35，施工图没反映，审核扣除相应工程量，核减约4.41万元。

(三) 其他方面核减情况。

因计费基数减少，增值税销项税额审减约4.24万元。

因计费基数减少及部分费率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审减约13.34万元。

(四) 本次评审为委托号全部项目，送审金额没有调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投资控制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环(2022)9号)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盖章确认的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入库信息表，本项目预算入库金额为780.9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资金。

本项目审定预算金额不超批复金额。

## 四、评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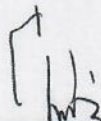
送审金额：7,809,159.99元

审定金额：7,156,562.0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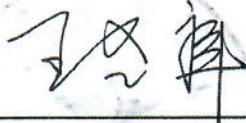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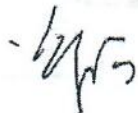

核减额：652,597.92元

核减率：8.36%

签名：



2022年3月14日

复核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2年3月14日</p>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2年3月14日</p>
单位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2年3月14日</p>



#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关于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青苗补偿情况说明

流溪河林场生产生活供水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范围内局部管路及设备点需清除村民自有青苗果树，拟对进行青苗补偿：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青苗征收地上物均为原流溪河林场村民所种下，以果树为主，无承包合同。项目暂估 3 个建设点总共需清除青苗面积 1326.67 平方米（1.99 亩），补偿单价为 15000 元/亩，合计 2985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



